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26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輔助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輔助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正本並於同年2月3日送達債權人送達代收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債權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